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汽车热管理”）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盾安汽车热管理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汽车热管理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
- 4、法定代表人：蔡培裕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汽车热系统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和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包含压缩机、膨胀阀、电磁阀、电子水泵及水路系统阀件、换热器、传感器、自控元器件和热管理系统及

子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522.92 万元，净资产为-530.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5.04%；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56.00 万元，净利润为 -1,234.3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039.71 万元，净资产为-1,379.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9.17%；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4.61 万元，净利润为-849.19 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盾安汽车热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资信状况：盾安汽车热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方向。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汽车热管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后，盾安汽车热管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其经营策略，并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